

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



352.9
Fo 42

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

三十五年九月

日

目錄

前言	一
(一)調節民食	一
(二)處理工潮	二
(三)防止竊風	三
(四)倡導節約	五
(五)救濟房荒	八
(六)防制時疫	一〇
(七)改善交通	一一
結論	一二
附民政報告	一三

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

前言

查本市臨時參議會開會時，本府曾將上年九月本府復員後至本年二月止之施政概況摘要報告，茲再就本年三月至八月止施政情形，續向大會提出報告。

本報告範圍，以本府施政中之主要事項而具有一般性或臨時性者爲限，對於經常事務，概未述及；又關於民政方面，因民政由本府民政處主管，其施政情形，應由本府一併報告。用將該項報告附錄篇末。

至各局主管事項，屬於一般經常性質者，另由各局分別報告，不在本報告範圍之內。

一 調節民食

「民以食爲天，」民食之調節，爲民生之首要。乃本年五月間，本市糧價暴漲，暗盤最多曾達七萬元以上，民間不免恐慌，時值國禔到任之初，當即召集各有關機關團體，妥商安定民食辦法，並於五月二十三日發佈緊急措施辦法四項：（一）限豆米業公會即日通知糧商，於三日內將所有存糧向社會局登記，逾期不登記者沒收，並獎勵人民告發，提給沒收部份百分之五十獎金；以後陸續運到糧食，並令隨時登記。（二）非米商不得經營食米買賣，違者嚴辦。（三）今後米商每次交易，由米商詳細登記交易人姓名、住址、交易數量、價格，均予記明。（四）令豆米業公會於三日內將五月十日至二十日交

易情形照第(三)項登記呈報。上列四項，經飭社會局嚴厲執行。

旋以糧荒情勢仍屬嚴重，本府爲供應民食，抑平米價，復採取緊急措施，由府商洽糧食部供給糙米配售，並運用保甲機構，辦理平售，但白米仍准許自由買賣，惟絕對禁止黑市，其價格另組審議委員會負責評定，並規定米商售米，無論白米糙米，均應標明價格，並掣給發票，或載明賬簿，以便稽攷，一面復嚴令警察局派警赴各米店巡視，如有無證套購糙米情事，即予拘拿法辦，同時對於黑市售米，嚴予取締。

本府又以抑平米價，調節民食，在治標方面，固應爲各種緊急措施，已如上述。而治本方面，仍須疏通來源，鼓勵採購，經分請有關各省市縣政府及各地駐軍，便利運商，一面商請交通機關，減輕運費，同時並獲得行政院及糧食部之支持，大量供給川米、贛米及洋米，故雖當青黃不接之際，而在此三月內糧荒情勢漸減，糧價亦趨穩定。

二 處理工潮

本市工潮，自抗戰勝利以還，迄未寧息，尤以今年四五月間，最爲激烈。究其原因，大都以物價暴漲，生活不能維持，要求調整底薪，甚至要求各項津貼，及減少工作時間，其方式則爲遊行請願，聚衆要挾，甚至包圍資方，發生越軌行動，勞動紀律，敗壞已極。國禍視事以後，除努力平抑糧價，減低工人負擔外，對於工潮之處理，亦竭力以赴。經先後召集本市各工會理監事及工人團體代表開會，根據中央對於處理工潮四大方針：一、工人合法利益應予保障，二、勞動紀律必須整飭，三、勞資糾紛應依法定程序處理，四、調整工資依照規定標準辦理。規定本府處理工潮五項原則即：

一、不准罷工怠工，

二、嚴辦鼓動工潮者。

三、倘有罷工怠工情事，在罷工怠工期內不發工資，并不得以任何名義提出要求。

四、嚴辦鼓動工潮而抽收佣金者。

五、勞工應絕對遵守紀律，違法行動應予依法取締。

上列各項，除飭主管局辦理并飭各工會負責人密切注意外，復於本年五月間，遵照行政院規定，成立上海市勞資評斷委員會，飭據該會補行處理工潮辦法五項：（一）底薪不得增加，但不足於最低工資者得調整之。（二）勞資爭議，非經過法定程序，不得任意怠工或罷工，應飭各業工會遵守，至罷工後傷人毀物，資方可隨時報請主管機關，依法懲辦。（三）在調解勞資糾紛時，工人不得聚眾包圍，雙方代表人數，應力求減少，至多不得超過十人。（四）各工廠應即訂定廠規，呈請社會局核准公佈，勞資雙方共同遵守。（五）廠方與勞方應舉行工廠會議，消弭糾紛。數月以來，本此五項原則及五項辦法，持平處理，寬嚴并施，工潮較趨平息。

三 防止竊風

本市自復員以還，海運即告恢復，一般進出口商，紛向國外廠商定貨運滬，以謀國際貿易之開展。詎外輪到埠，所載貨物，每被偷竊，其後且愈演愈烈，竟有整箱或整包貨物被竊情事，數字龐大，至堪驚人。

本府以本市為全國商品吐納口岸，亦為國際性之都市，今碼頭竊風猖獗，實與我整個國家及上海之榮譽有關，且與國際貿易前途影響甚大。為保護正當商業，維繫國際信譽，對於碼頭竊風，自應積極防止，除治本方面，由本府擬訂碼頭伙役管理登記辦法另案實施外，治標方面，經召集各航業商、

保險商、及水上警察分局暨江海關等，舉行緊急會議，商討防止辦法，當經決定：

(一)關於輪船進口至卸貨時，採取下列各項措施：

甲、輪船進口時——

一、由本府函財政部，派緝私船，經常在吳淞口外巡邏，凡輪船近口時，所有舢板駁船等，非得船主許可，不准靠近輪船，違則按違警罰法處置。

二、輪船靠浮碼頭時，非經船主許可，任何舢板駁船，不准靠近，違則亦按違警罰法處置，由海關港口警察負責辦理，水上警察分局協助。

乙、輪船靠岸卸貨時——

一、各輪船公司看貨員、理貨員，應由各公司造冊，先送水上警察分局備查。

二、凡在各碼頭工作之看貨理貨員及小工，應由各該輪船公司製發臂章，一律佩帶，以資識別，而便查攷。

三、此項臂章，為防止偽造起見，由各該輪船公司隨時自行檢查，至臨時小工所佩之臂章，應於每次工畢時收回，以杜弊端。

四、凡未佩帶臂章者，在輪船靠岸卸貨時，一律不准在碼頭逗留。

此外並規定：(一)各輪船公司得設置請願警，由水上警察局予以訓練，必要時得發給槍枝。(二)各輪船業對不合法團體或人員付給保險費之制度，應逐漸推翻。(三)對於各碼頭不肖分子，所謂三十六股黨等人之姓名住址，及收受贓物者之姓名住址，准由輪船業向本府密報，以便查辦。(四)保險業公會，對於執行破案之員警及檢舉人等，應訂定獎勵辦法，獎金由該會籌募。復以進口貨物，因倉庫缺少，未能起卸，亦為被竊原因之一，經函請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及江海關，從速處理敵偽

物資，騰空倉庫。旋准先後函復，以沿江一帶碼頭倉庫，百分之九十業已騰空，歸還原主，其餘正在儘速處理中，即可出清。

再查本市攤販林立，所售貨物，間有被竊之贓物在內，亦為碼頭竊風起因之一，自應從嚴取締。復以本市攤販，原僅限於零食香煙等類，過去為數不多，尙無大礙，勝利以還，攤販大增，麇集街頭，既妨交通，復礙觀瞻。前以各地難民，類多藉此營生，經准暫行設置，以維生計。乃近據調查結果，各攤販所售貨品範圍甚廣，其資本且有達數千萬元者，規模雖無異商店，而納稅義務則藉此逃避，對於正當商業，影響頗鉅。本府曾迭據市商會來呈略稱，馬路設攤，久在取締之列，近且以鉅大資本，經售走私或碼頭盜竊而來之大宗貨品，對於營利所得各稅，概不繳納，實屬影響國家稅收。商店營業，請求予以取締，等情，到府，為維護正當商業，杜絕碼頭竊風，并謀整飭市容，便利交通起見，經規定自九月一日起，除書報攤外，祇准販賣零食及來源正當之香煙，設攤營業，其餘攤販，均限八月底以前改營他業，另謀生計，如有逾期不遵者，即將其販賣貨物，一律沒收，除佈告通知外，并令警察局飭屬切實遵行。倘有攤販聚眾抗命滋事情形，即予從嚴究辦。經此嚴厲取締以後，將市容及交通，固賴以整飭，而贓貨無由銷售，碼頭竊風亦漸告戢息。

現中央對於本市港務之整理，亦極端注意，已令飭組織港務委員會，由本府主持。業經召開籌備會議，此後當遵照中央意旨，切實辦理，嚴格整頓，庶竊風因而剷除，貿易得以暢達，本市繁榮實所利賴。

四 倡導節約

本市為國內第一商埠，人民習尚奢侈，加以淪陷期間，復飽受敵偽麻醉，市民精神日趨頹唐，貧

者不勝經濟之壓迫，而富者更趨奢靡，亟應設法矯正，以挽頹風。

國積到任時，即奉主席蔣面諭，對本市奢靡風氣，應力予矯正。本年六月間復奉主席蔣手令，以上海風氣，奢侈淫靡，愈演愈烈，亟應設法改造，希即研究取締辦法，實施具報等因，當以轉移奢靡風氣，必須實踐節約，而公務員爲民表率，亟應以身作則，首爲之倡。經先擬訂「上海市公務員厲行節約辦法，提經本府第卅一次市政會議通過施行」，其要點如左：

(一)本市公務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一律撤職

甲、非因執行公務而涉足備有舞女之舞場或其他不正當場所者

乙、招致妓女舞女歌女陪侍者

(二)本市公務員之婚喪喜慶應以茶會招待爲原則餽贈應以個人收入百分之一爲原則

(三)本市公務人員遇有宴會之必要時其筵席依人數多寡照左列規定辦理

甲、每席十人以上者不得逾六菜一湯

乙、每席九人以下者不得逾四菜一湯

丙、每席五人以下者不得逾三菜一湯

丁、西餐每客不得超過一湯二菜一點心

(四)本市公務員如有違反上列規定時除由主管機關嚴密查辦外各界民衆悉得加以檢舉該管長官知情而不爲處置者併予懲戒

(五)公務員之範圍包括公營事業之服務人員在內中央駐滬機關之公務人員有違犯本辦法規定之情事時市政府得函請其主管機關嚴加懲處

其次，爲求節約運動之普遍推行，亟應規定一般性之實施綱要，以爲推行之準據。惟鑒於過去節

約運動之推行，往往立法嚴而執行寬，宣傳多而實務少，況上海為國際交往之地，推行節約，尤須實事求是，庶免徒託具文。爰本主旨，復擬定上海市節約運動實施綱要，并經本府第卅五次市政會議通過，其要點如左：

(一)一般社會之節約應以鼓勵自動自發之精神為主，即由社會局邀集各民衆團體領袖指示原則，促其自動訂立切實可行之節約規約。如商人節約規約、工人節約規約、農人節約規約等，共同遵守，其有違犯規約者，由各民衆團體自動取締，社會局予以指導與監督。

(二)其與一般社會節約特別有關之行業（如當糧食恐慌時期之糧食業、餐館業等）得由社會局指定其訂立各該業特需厲行之節約規約。此項規約必要時得由社會局直接監督其執行，同時鼓勵一般行業分別自動訂立其本業之節約規約，以資遵守。

(三)關於一般節約運動之推行，除由本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依據總會一般之規定從事於宣傳倡導外，尤宜特別着重於下列積極事項之進行：

(甲)示範事項 由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規劃並實行各種節約生活之示範事項，如個人之節約餐代、替宴會之節約聚餐、節約服裝、節約家庭佈置等。凡此規劃應注意實用與藝術，以易為一般社會所採行者為貴。

(乙)舉辦事項 由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同教育局、社會局等有關機關舉辦各種正當有益之娛樂，以代替奢侈淫靡之生活。臨時性者如舉辦星期郊外旅行、體育或音樂表演、學術講座、弈棋競賽等。永久性者如發起組織各種球隊、音樂研究會及棋社等。

(丙)指導事項 如規定業餘生活指導表、正當娛樂介紹欄等，在報端發表。此種生活指導應按季節隨時更換，可能時每週發表一次，以爲市民業餘生活之嚮導。

本府爲督促實施本市節約運動事宜，特組織上海市各界節約運動委員會，由市長兼主任委員，市參議會議長及市黨部主任委員兼副主任委員，其餘委員人選，由本府就有關機關及社會人士聘請担任，另設常務委員二十五人，由委員互推担任，該會業於八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假青年會舉行成立大會，通過會章，推定常委人選，對於節約運動之推行，並決定由各界自訂公約，自動實行。誠以實踐節約，端在自動自制，持之以恆，歷久不懈，必須社會各界與政府切實合作，共謀推進，始克有濟。

五 救濟房荒

本市爲東方唯一大埠，商業繁盛，人口集中，過去受戰事影響，房屋毀壞甚多，近以時局不靖，難民麇集，房荒情形，極爲嚴重，甚有高抬租價，強索頂費，或強自佔用等情事，致房屋糾紛，愈益複雜。去年十一月，本府爲謀安定社會秩序，解決租賃糾紛，爰經呈奉 行政院核准，設立本市房屋租賃管理委員會，以專責成。該會成立後，即擬訂本市房屋租賃管理規則，房屋租賃糾紛處理辦法，暨租金標準，先後經本府第八九兩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於卅五年三月十八日呈奉 行政院核准公佈施行。

惟過去以所訂管理規則及處理糾紛辦法，偏重調解，職權狹小，難收管理之實效。近爲適應事實需要，管理權力，實有加強之必要，故復將上項管理規則及處理辦法重加修訂，業於本年八月九日本府第四十二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呈請 行政院核示在案，俟該項規則核定後。凡關本市租賃糾紛申請到會者，當事人間如不能成立調解，當斟酌實際情形，予以裁斷。溯自該會成立以來，不足十月，受理案件，共計三七七六件，已結案件，二六六八件，內調解成立者一八四七件，未成立者八九四件，評定租金者，四二五件，駁回者，五〇二件，正在辦理中者，一〇八件。此該會調處租賃糾紛之實

際情況也。

惟查本市房荒發生之原因，半由人爲造成，半由供需失調，故除治標方面修訂房屋租賃管理規則及處理糾紛辦法，加強管制，並由本府陸續建築市民住宅，以資救濟外，治本之道，唯有獎勵人民從事房屋建築，引導游資，協助都市建設。爰本斯旨，訂定辦法如次：

(一) 減免新建住宅房屋之各項捐稅負擔，以解除人民投資建築之障礙。

一、新建房屋之基地，蠲免地價稅二年，其在一年以內移轉者，免除其土地增值稅，並減征其契稅二分之一。

二、新建房屋之租金，不受本市現行房租標準之限制。

三、新建房屋，業主應納房租免繳一年。

(二) 獎助社會資金從事房屋建築。

一、洽商國家金融機關，投資房屋建築，對於建築新屋者，儘量予以抵押放款，其不動產抵押品產權，得由地政局予以證明。

二、凡建築新屋者，得向政府申請租賃公荒基地，其租期租金，依照土地法之規定。

三、劃定近郊適當公地，以備建築棚屋之用，現有禁建區內之棚戶，應逐漸令其集中於劃定區域以內。

四、政府對新建房屋區域之道路水電等設備，儘量予以便利。

(三) 督促私有空地興建房屋。

一、私有荒廢基地限期一年內建築，逾期不建者，在開征地價稅時，應按土地法之規定，加征空地稅（三倍至十倍）。

(四)獎勵修繕房屋。

一、凡房屋業已傾圮，無人住居，經查明屬實者，其修建後，得享受本辦法所規定各項優待辦法。

上列各項辦法，業經本府第四十三次市政會議通過，現正督飭有關各局，積極實施。

六 防制時疫

本市復員後人口驟增，時疫流行，春季以天花流行性腦膜炎白喉爲多，夏季則以霍亂爲厲。

關於天花之防制，曾舉行擴大種痘運動，施行免費種痘，并宣佈上海爲天花防疫口岸，凡赴外埠旅客，均應憑種痘證書購票。

關於流行性腦膜炎之防制，除擴大宣傳，指示預防方法外，並禁止十二歲以下兒童出入公共遊藝場所，六月份該病停止流行，自七月份起，始取銷此項禁令。

關於白喉之預防，曾向善後救濟總署洽領白喉類毒素，對市立中小學學生施行注射。

關於霍亂之防制，自五月一日起，開始霍亂免疫注射，五月廿三日，發現第一霍亂病例。旋即召開緊急防疫會議，通過聯合防疫分工合作。實施方案，擴大防疫運動，一方面辦理疫情查報，一方面舉辦免疫注射。自五月一日開始注射人數，計五月份一四一，二九二人，六月份九七〇，五八八人，七月份七三六，六四一人，八月一日至廿日一五八，五一八人，共計注射二〇〇七，〇三九人。

此外對於交通檢疫、隔離醫治、病家消毒、糞便檢查、均分別進行，尤以衛生管理方面，如取締不潔之冷飲食物，檢驗自來水游離氯氣，開放消防龍頭，實施井水消毒，均積極辦理，至防蠅滅蠅，清除宿積垃圾，爲防疫治本之道，亦均切實實施。經此努力，疫勢漸減。

防疫工作，宜防範於事先，不宜補苴於事後，欲免傳染病之發生，必先改善利於傳播之環境。本年臨大戰之後，社會環境，均未達良善之標準。極適於傳染病之發生。此次霍亂流行，幸賴各方通力合作，以人力物力財力熱烈協助，因而蔓延不廣。但疫勢雖去，若社會環境條件不加改革，則其他疫病仍可接踵而來，故永久性之防疫建設，如自來水之普及於貧民區，垃圾桶之添置，及公廁之興修等，尙待繼續籌辦也。

七 改善交通

本市自勝利以還，市區交通秩序，因車輛擁擠，較為紊亂，尤以中區一帶爲甚，考其原因，實有左列數端。

一、過去租界時期，一切施政設施，並無預定之通盤計劃，亦未確定道路系統。

二、原有公共車輛，如電車、公共汽車、戰時多爲敵僞破壞，三輪車乘機而興，其數量已達一萬五千輻之多，每輛體積寬度較大，實爲增加交通擁擠程度之一大原因。

三、戰前人力車，原係分區發照，且多係分區行駛，現租界收回，並無區域限制，而滬南閘北等區，戰時破壞最爲嚴重，現有人力車一萬數千輛，幾全部集中市中區一帶行駛，致中區交通，益形擁塞。

四、戰後本市增加巨型軍車及十輪卡車約達四千餘輛，其體積寬度，較三輪車尤大，更使道路阻塞之嚴重性爲之增加。

國領對於如此嚴重情形，深覺必須迅謀改善，經迭次召集公用工務警察各局負責人員及專家多人開會商討，決定治標辦法，以「疏導」與「限制」爲原則，先從改善中區交通着手，即東至外灘，西

至西藏路，南至中正東路，北至蘇州河一帶，先行改善。其辦法業已公佈，不再贅述。此項辦法，已定九月九日零時起一體實行，違者從嚴處罰。

至治本辦法，當一面重新整理道路系統，一面大量增加公共車輛，惟茲事體大，本非一蹴可成，而目前交通秩序紊亂，又不能任其自然坐待治本辦法之完成，爰先採取治標辦法，以謀本市交通之改善。

結 論

綜上所述爲本府近來重要設施，本報告僅就其要點略爲陳述，其詳細情形，另由各局分別補充報告。

本市復員未及一載，一切施政，容未能盡納正軌，尤以經濟方面問題較多，解決不易，現本府對於糧食之調節，工潮之處理，竊風之防止，節約之倡導，房荒之補救，時疫之防制，交通之改善，雖已盡力籌維，但或以事屬治標，或以問題複雜，盤根錯節，治理爲難。今大會成立，嗣後本府施政當一本民意之趨向，爲施政之鵠的。國楨到任之初，即曾坦白表示，不獨願多作事，且願凡事公開，至盼民意機構，多予鞭策，俾本市日臻繁榮，市政日益進步，此於報告之餘，尤所期望於大會者也。

附民政報告

關於民政之實施可分爲自治行政，戶籍行政，及征屬優待等三項。茲以本市民政初其始基，其工作情形，宜作有系統之報告，俾明始末，用爲分述於次：

一 自治行政

甲、劃定自治區域

本市自去年九月收復以來，關於地方自治區域劃，依照市組織法之規定標準，原擬劃爲三十一區。嗣以江蘇省政府，未能依民國十六年中央核定之區界，將馬橋塘灣劃歸本市管轄，故實際祇有二十九區。本年三月，因舊真如原有單獨設區之必要，爰將原隸大場新涇兩區內之舊真如地帶劃出，另成立第三十二區，現全市實際共三十區。區以下爲保，保以下爲甲，全市保甲，於本年一月間，亦次第編查完竣，茲將本市保甲數字列表如下：

上海市區保甲統計表

區	保	甲	備
三〇	一〇五六	二四三二八	本市劃分三十二區因馬橋塘灣二區尚未成立現計三十區
			考

乙、設置保甲機構

本市各級自治機構，計區設區公所，保設保辦公處，均於本年一月間先後依法建立，茲分述如左：

1. 區公所 本市區公所之編制，以各區人口、國籍、交通、職業等關係，分爲甲乙二種。計甲等區十九區，乙等區十一區。區公所設區長副區長總幹事各一人，民政、戶政、文化、經濟、警衛五股（至今年五月間將警衛股撤銷）。甲等區設股主任五人，會計員一人，助理員十二人，書記二人，區丁五人。乙等區設股主任三人，會計員一人，助理員八

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

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

一四

人，書記二人，區丁四人。每月經費，計甲等區月支三、〇〇三、六四〇元，乙等區月支二、三〇三、五一〇元，均依據市組織法之規定，列入市總預算，由市庫統一支給。茲將本市區公所人員及經費數字列表如下：

上海市區公所人員及經費統計表

區別	區數	區公所人數	每月經費數	備考
甲等	一九	一七	三、〇〇三、六四〇	上列經費除經常費及生活補助費二項事業費未列在內又生活補助費係照七月份辦法計算
乙等	一一	一一	二、三〇三、五一〇	

2. 保辦公處

保設保長副保長各一人，保幹事一人，保丁一人。保長副保長均酌支辦公費，保幹事及保丁均為有給職，嗣以經費支絀，保丁改為二保合雇一人，總計每保每月所需經費一五一、一九五元，亦由市庫統一開支，至甲長辦公處，則均附設於甲長之住所。

丙、建立區民代表會

本市各區區民代表，於本年四月間即先後召開保民大會選出。惟各當選人公職候選檢驗手續，因受時間限制，未盡辦理完竣，致未能即時召開成立會，嗣本府為積極建立基層民意機構，發揮民意精神，俾利地方自治工作之推行起見，經決定先行令飭各區於七月五日以前，依法將區民代表會召開成立，并選舉代表會主席。本市共計三十區，大半均已成立，代表會主席亦已選出，各區第一次代表會議，已召開者，計第三八、廿四、廿六、三十一各區，其餘均正在陸續籌備召開中，各代表會議決案，已呈報到府者，均為地方應興應革事項，如防治疫病，加強治安，平抑米價，修建道路橋樑，疏濬河流，設立國民學校等項，本府均按其性質，分別飭呈各主管機關核辦。至各當選代表會主席，及代表應領當選證書，本府正在辦理，一俟審查完竣，即可頒發。

本市區級民意機構，現大致已建立完成，今後各區工作之推行，代表會與區公所在遵照中央法令與發揮民意精神之原則下，互相合作，未來自治工作，當不難順利開展。

丁、辦理市參議員選舉

本市保甲機構，均已於本年一月先後建立，已如前述，而市參議員選舉，奉內政部電，限本年四月底完成籌備，時間固感倉促，然各種進行程序，均尚能依照程序辦理，經過情形，亦屬良好。全市應出參議員名額，計區域為一二七名，職業團體為五四名，共計為一八一名，選舉日期，原定四月二十八日，嗣以第九、十九、兩區選舉發生糾紛，又第三十二區因係新設，不及籌備，均緩期分別於五月十九日及八月十一日補辦選舉。現全市一百八十一名參議員，均已選出，並於本年八月十三日由本府召開成立會，參議員宣誓就職，並選舉正副議長，結果參議員潘公展先生當選為議長，徐寄庠先生當選為副議長，已由本府報請內政部核發當選證書，本市最高民意代表機關，於茲乃正式產生。

戊、舉辦公職候選人檢覈

本府於二月間，設置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該會設主任委員二人，由本府民政處長兼任，委員十四人，除一部份由本府高級職員兼任外，其餘聘請黨團機關所派代表充任，設秘書一人，幹事三人，均由民政處原有職員兼任，三月一日起開始申請檢覈，至八月底共開審查會七次，計通過甲種合格者一三二〇名，乙種合格者一四一〇名，資歷證件不足或手續欠缺，正在飭補之案件，計一二一五件，現尚在初審正待提會覆審者一〇二五件。

本府以公職候選人檢覈為實施憲政之重要工作，必須儲備大量候選人，以應選舉之需，上述檢覈人數，不敷鉅，現正發動全市人民，踴躍參加檢覈，除函令黨團機關學校及人民團體人員，其有應檢資格者，皆能參加檢覈外，並規定市區之保，每保至少須有三十名檢覈合格，郊區之保，每保至少須有十五名檢覈合格，由各區公所負責發動，限於九月底前辦足半數，十月中旬前全數辦足，此次發動，預計全市將有四萬人檢覈合格，則選政之推行，當可順利。

二 戶籍行政

甲、清查戶口

戶籍為百政之基礎，亦即政府一切施政之依據，本市收復後，即遵照部頒「收復區實施戶口清查辦法」，籌辦全市戶口清查，依照規定，清查戶口與編查保甲，應同時辦理，惟本市編查保甲，事務至繁，若與清查戶口同時並進，反亂事功，乃決定分別進行，一月份編查保甲，二月份清查戶口，先由民政處依據法令，斟酌實際情形，擬訂上海市戶口清查實施細則，戶口清查須知，進行

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